

B06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关于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1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1日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1日
下级基金的简称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070
旗下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每个开放日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每个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仅在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首个开放日指每月16日（包括节假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日即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运作周期内，如遇节假日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时，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无法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时，或依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开放期的起始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通过信息披露办法公告的有关定则在定期报告上予以公告。

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区间操作为一个封闭期，即每个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至下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的前一天。每个封闭期不满三个月，封闭期间可延续至下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为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6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第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开放期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1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确认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企事业单位办理的申购后即视同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2 单笔申购费率

(1)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M<500	1.00%
500≤M<2000	0.80%
2000≤M<5000	0.40%
M≥5000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的有效期为投资人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取至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基金财产所有。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 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赎回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M<500	1.00%
500≤M<2000	0.80%
2000≤M<5000	0.40%
M≥5000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的有效期为投资人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取至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基金财产所有。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 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赎回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T≤7天	150%
7天≤M<30天	0.75%
30天≤M<180天	0.50%
T≥180天	0%
T≤7天	150%
7天≤M<180天	0.50%
T≥180天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 投资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的有效期为投资人确认的赎回金额，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份额计算结果均取至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基金财产所有。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 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赎回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T≤7天	150%
7天≤M<30天	0.75%
30天≤M<180天	0.50%
T≥180天	0%
T≤7天	150%
7天≤M<180天	0.50%
T≥180天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 投资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的有效期为投资人确认的赎回金额，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份额计算结果均取至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基金财产所有。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 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赎回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T≤7天	150%
7天≤M<30天	0.75%
30天≤M<180天	0.50%
T≥180天	0%
T≤7天	150%
7天≤M<180天	0.50%
T≥180天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 投资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的有效期为投资人确认的赎回金额，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份额计算结果均取至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基金财产所有。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 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赎回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T≤7天	150%
7天≤M<30天	0.75%
30天≤M<180天	0.50%
T≥180天	0%
T≤7天	150%
7天≤M<180天	0.50%
T≥180天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 投资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的有效期为投资人确认的赎回金额，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份额计算结果均取至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基金财产所有。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 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赎回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T≤7天	150%
7天≤M<30天	0.75%
30天≤M<180天	0.50%
T≥180天	0%
T≤7天	150%
7天≤M<180天	0.50%
T≥180天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 投资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的有效期为投资人确认的赎回金额，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份额计算结果均取至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基金财产所有。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 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赎回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tbl